

沙棘方案〔2020〕5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甘宁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位于陕西省、甘肃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正线全长 617.05 公里，其中甘宁段正线长 380.04 公里。2015 年 10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441 号文对新建铁路银

川至西安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方案调整、施工组织优化、地方政府要求等原因，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甘宁段）大部分弃渣场位置和堆渣量发生变化，涉及变更的弃渣场均已取得地方相关部门意见，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甘宁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2020年7—8月，我中心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0年8月24日

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甘宁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位于陕西省、甘肃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正线全长 617.05 公里，其中甘宁段线路起自项目陕甘省界，经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宁县、西峰区、庆城县、环县，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银川市灵武市，止于吴忠市利通区吴忠站（不含），正线长 380.04 公里。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

2015 年 10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441 号文对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甘宁段共设置弃渣场 69 处，弃渣总量 2791.15 万立方米。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实际产生土方 2427.11 万立方米（627.50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1799.61 万立方米运至 66 处弃渣场），由于工程方案调整、施工组织优化、地方政府要求等原因，实际设置弃渣场 66 处，其中 10 处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位置一致且弃渣量增加未超过 20%，1 处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位置一致且弃渣量增加超过 20%，55 处为新设弃渣场。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部分专家和代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

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银川市水务局、吴忠市水务局，正宁县水土保持局、宁县水土保持局、西峰区水土保持局、庆城县水土保持局、环县水土保持局、盐池县水务局、灵武市水务局、利通区水务局，建设单位银西铁路有限公司，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保监理单位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4名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弃渣场变更情况、主体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设计和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变更后项目设置弃渣场 66 处，弃渣量 1799.61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203.87 公顷。本次涉及变更弃渣场 56 处，弃渣量 1493.92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168.01 公顷。

变更弃渣场选址均已取得地方相关部门意见，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 47 处 4 级以上变更弃渣场开展了稳定性评估，1 处弃渣场提出了部分弃渣向沟头搬移措施，1 处弃渣场提出了居民

点拆迁措施。措施落实后，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定。

建设单位应尽快实施弃渣场弃渣搬移、居民点拆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主要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及保护、临时排水、苫盖，拦挡、边坡防护、截排水、消能顺接、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和复耕等。

下阶段，建设单位应结合稳定性评估结论落实好各项措施，确保弃渣场安全，不产生新的危害。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3923.4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0474.25 万元，植物措施 2285.44 万元，临时措施 963.80 万元。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弃渣场运行管理和安全监测，并制定防灾预案。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